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候補期間離職時，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為限）。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2號）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萬7,800元，並按月支薪，。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具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

八、工作項目：

（一）辦理各項財產管理及場地租借等業務。

（二）辦理勞保、健保、勞退金等業務。

（三）辦理用水用電、網路及電話費等核銷及登錄統計業務。

（四）協辦家長會憑證核銷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請另親筆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人事室（406010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2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簡要自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請另行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4. 幹事職務代理人具結書（如報名表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報名表件）。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聯絡電話：04-22332110分機750(人事室)。

十、甄選方式：

- (一)甄選方式：面試。
- (二)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參加面試；面試時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逾期、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三)甄選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十一、甄選結果：

- (一)**甄選錄取人員**，個別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pt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二)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	幹事職務代理人		編號：(學校填寫)			照片粘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現職機關／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學歷	教育程度	學校名稱	系科所 (組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證書日期 文號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工經 作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		
	1.						
	2.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障等級	類別_____請檢附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等級_____ (無則免附)			原住民	_____族 (無則免附)		
繳交 證 件	※請依序裝訂【一律以A4紙張填寫列印】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相片、簡要自述)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幹事職務代理人具結書1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_____)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_____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統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